

濉溪县责任督学履职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加强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增强全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效，依据《安徽省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责任区责任督学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纪律、履职情况、结果处理、任务完成等四个方面。

三、考核原则

1. 自评、初评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2. 平时考核与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3. 注重实际效果的原则。

四、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自查自评。责任督学对照考核要点自评并填写自评表，写出自评报告（对照考核细则逐项作答）。
2. 责任区初评。各督学责任区组长按照考核细则对本责任区内每位督学的工作进行初评。
3. 责任学校考评。挂牌督导学校对责任督学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
4. 县教育督导室综合考核。由县教育督导室在各督学自评、各督学责任区初评的基础上通过访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后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综合考核结论。

五、考核等次

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称职，60—79 分为基本称职，60 分以下的为不称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责任督学的评优资格：

- (1) 责任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 责任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社会反映强烈的；
- (3) 不服从本组统一安排，严重影响本责任区工作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定为不称职：

- (1) 责任督学参加督导工作次数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50%；
- (2) 违反督学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结果运用

1. 将考核情况在全县教育系统通报，同时上报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 考核结果将作为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责任督学，由县教育局教育督导室进行表彰；凡考核为不称职者，予以解聘。

七、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考 核 细 则
一、遵守工作纪律（20分）	1. 遵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树立督导人员的良好形象。督导时不干扰学校(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不随意做出督导意见，不增加基层额外负担，不提与工作无关要求，认真做好工作和学习笔记。（5分）
	2. 遵守所在学校的作息时间和考勤制度，因事因病请假按照所在学校请销假规定履行手续，请假一周及以上要报督导室备案。（5分）
	3. 服从工作安排，督导过程中敢于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查实情、讲真话。（5分）

	4. 积极参加督导室组织的各类督导活动和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5分，每少一次扣1分）
二、认真履职（40分）	5. 引导学校确立正确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 引导和监督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 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每月至少随访督导1次, 每次不少于半个工作日, 随访督导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每次随访督导结束后, 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 并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情况记录表》。（15分，随访督导每少一次扣1分）
	6. 随机进入课堂观课议课，了解教学情况，观察课堂教学组织实施情况，目标完成情况，教师工作状态情况，学生学习状态情况。（10分，每学期至少20节，听课节数不足按均值扣分）
	7. 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每学期至少上报1篇督导工作案例，每学年撰写1篇督导调研报告。（10分，少1篇扣5分）
	8. 按照督学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完成个人工作任务。（5分，根据完成情况量分）
三、督导结果处理（20分）	9. 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要现场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办。（10分，对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回访督办，每次扣1分）
	10. 将督导活动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及违背教育规律的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纠正，同时向县教育局督导室报告并提出意见与建议。（5分）
	11. 及时受理群众和家长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5分）
四、完成上级交办任务（15分）	12. 按时参加全县教育督导评估、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及县教育局、督导室安排的阶段性工作任务。（15分，对工作任务未完成或不负责任，造成工作失误的扣5分）
五、加分项	13. 年度内获得各级组织通报表彰的，按国家、省、市、县、部门（室）依次分别加5、4、3、2和1分，该项累计最高加5分；新闻稿件刊登在国家、省、市、县、部门媒体上依次分别加5、4、3、2和1分，该项累计最高加分5分。